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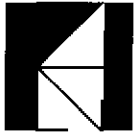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41/E19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經第 10/2003 號法律修訂之第 47/98/M 號法令第三十二-B 條的規定，除非由父母或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，否則，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不得進入網吧，而十二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，則只可於法例所規定的時間內進入網吧及於其內逗留。隨著網絡科技發展的普及，對於社會有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收緊未成年人進入網吧的規範，民政總署將會認真研究分析，並會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以作為日後檢討修法時之參考。

二、民政總署關注到部分遊戲機中心違規經營的情況。日前，民政總署與司法警察局通過情報交流及協作，聯合突擊巡查三間位於台山區的遊戲機中心，發現有關場所違規設置含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機，並容許顧客將積分兌換成現金，涉嫌觸犯不法賭博條例，民政總署已即時採取了暫時封場的臨時措施，直至複檢確認場所已完成全部改善後才可恢復營業。

為持續執法力度，民政總署會加強不定時巡查本澳各遊戲機中心，並會與警務部門保持密切溝通，對所發現的違法行為，將



加快相關處罰程序，亦會採取查封違規博彩遊戲機的臨時措施；針對違法情節嚴重者，亦不排除會再有類似的封場行動。同時，如遊戲機中心不改善違規設置博彩遊戲機的情況，其經營准照將不會獲得續期。此外，按現行法例規定，倘若遊戲機中心在不足兩年內實施三次性質相同的違法行為，則可被禁止進行有關活動一年。

三、民政總署將會結合違規情況、社會意見，對現行相關法例作出檢討，就遊戲機中心及網吧的選址、營業時間等意見，亦會納入到日後法例的整體檢討範圍內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5年4月24日